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8664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素王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628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明泰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素王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经查，职工胡静蔚（身份证号码：*****8688）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胡静蔚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6908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素王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胡静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62800

身 份 证 号 码 : *****868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20.70元	0.00元	20.70元	21元	21元	42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900元	5%	45.00元	0.00元	45.00元	270元	270元	54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004元	5%	100.20元	0.00元	100.20元	1202元	1202元	2404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463元	5%	123.15元	0.00元	123.15元	1478元	1478元	295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282元	5%	114.10元	0.00元	114.10元	1369元	1369元	273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2680元	5%	134.00元	0.00元	134.00元	1608元	1608元	321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283元	5%	114.15元	0.00元	114.15元	1370元	1370元	274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646元	5%	132.30元	0.00元	132.30元	1588元	1588元	317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736元	5%	136.80元	0.00元	136.80元	1642元	1642元	328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462元	5%	123.10元	0.00元	123.10元	1477元	1477元	295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3164元	5%	158.20元	0.00元	158.20元	1898元	1898元	379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素王食品（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362800

职工姓名：胡静蔚
身份证号码：*****868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266元	5%	213.30元	0.00元	213.30元	2560元	2560元	512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2885元	5%	144.25元	0.00元	144.25元	1731元	1731元	346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300元	5%	215.00元	0.00元	215.00元	2580元	2580元	516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743元	5%	237.15元	0.00元	237.15元	2846元	2846元	569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628元	5%	231.40元	0.00元	231.40元	2777元	2777元	5554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785元	5%	239.25元	0.00元	239.25元	479元	479元	958元	
2025年09月至2025年09月	0.05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785元	5%	11.96元	0.00元	11.96元	12元	12元	24元	1/21.75=0.05
总合计							26908元	26908元	5381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